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

国土资源事业改革发展三十年

GUOTU ZIYUAN SHIYE GAIGE FAZHAN SANSHIN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编



30

地质出版社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国土资源事业改革发展三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编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土资源事业改革发展三十年：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编.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116-05927-6

I. 国… II. 中… III. 国土资源 - 资源管理 - 改革开放 -
研究 - 中国 IV. F12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0396 号

责任编辑：何 蔓 李 帮

责任校对：刘艳华 田建茹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100083

电 话：(010) 82324508 (邮购部)；(010) 82324580 (编辑室)

网 址：<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zbs@gph.com.cn

传 真：(010) 82310759

印 刷：北京北林印刷厂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34

字 数：85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定 价：98.00 元

书 号：ISBN 978-7-116-05927-6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土资源事业改革发展三十年》

编 委 会

主 编：徐绍史

副 主 编：鹿心社 负小苏 徐德明 汪 民

王寿祥 孙志辉 甘藏春 王瑞生

执行副主编：王世元

编 委：胡存智 张洪涛 杨宜新 于孔让

马 毅 王守智 赵久田 赖文生

潘明才 高延利 廖永林 贾其海

王宗亚 关凤峻 姜建军 刘连和

张新宝 李海兵 李建勤 彭齐鸣

刘允洲 蒋亚平 邓国平 纪树建

周爱群 李铁钢 韩建国 李安宁

唐世力 顾龙友 刘承国 赵 凡

龙 兵 毛东林 赵晓东 侯建国

李伟峰 刘艳霞 车 娜

前言

改革开放 30 年的历史，是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历史。在 30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国土资源管理事业也在不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中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发展，在每一个重大的历史阶段，都留下了坚实而清晰的足迹。

一、冲破思想禁锢，积极探索改革发展的新路径

改革开放前，无论是土地还是地质矿产管理，基本处于无统一管理、无法可依、无偿无度无序开发利用的状态。改革开放给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土地和地质矿产管理也同样迎来了全面改革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1979 年，中国以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企业或向中外合资企业收取场地使用费，开始了变革土地使用制度的探索。1982 年，深圳特区开始按城市土地等级收取不同标准的使用费。1986 年 3 月 21 日，中央 7 号文件《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下发，要求抓紧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决定成立国家土地管理局。6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同期，国家土地管理局成立。1987 年 9 月，深圳率先试行土地使用有偿出让，出让了一块 5000 多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限期 50 年，揭开了国有土地使用制度从无偿、无期限、无流动变为有偿、有期限、有流动改革的序幕；11 月，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土地管理局等部门的报告，确定在深圳、上海、天津、广州、厦门、福州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12 月，深圳市公开拍卖了一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这是新中国建立后首次进行的土地拍卖。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这次修宪是一次历史性突破，是我国土地使用制度的根本性变革。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明确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1990 年，国务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确立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为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奠定了基础，清除了障碍。

1979 年 1 月，国家地质总局召开了全国地质局长会议，提出“以地质—找矿为中心”的工作思路，同时要求着手进行地质勘查管理体制的改革；9 月，国家地质总局升格为地质部。1982 年 5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将地质部改为地质矿产部，增加了对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对地质勘查全行业活动进行协调的职能。从 1985 年起，地质矿产部提出了部分地质工作成果商品化、地勘单位企业化或经营

管理企业化、地质队伍社会化的改革思路，推动地勘单位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拓宽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领域。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通过探矿权、采矿权许可和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体现了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重要原则，标志着我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监督管理工作步入有法可依的轨道。1987年，地质矿产部印发了《地质工作体制改革总体构想纲要》，提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活力、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地质工作体制。”地质工作新格局从此展开。

改革开放初期的土地和地质矿产管理工作，勇于冲破落后思想的禁锢和旧体制的束缚，把握住了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历史机遇，找到了事业发展的方向，为下一步深化改革、谋求更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不断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制度

1992年邓小平同志发表南方谈话和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土地和地质矿产的改革步伐全面加快。

（一）大力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建设

199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1997年以后，全国多数城市和地区的土地都采取了有偿出让的方式。2001年4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大力推行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为经营性用地协议出让亮起了“红灯”，成为经营性土地由非市场配置到市场配置的分水岭，对土地资源配置制度的确立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地质矿产管理分别按照地质队伍体制改革和矿业权市场建设两条线，积极进行着市场化改革。1993年，地质矿产部提出地质队伍划分为公益性和商业性两部分的改革思路。1994年8月，国务院领导作出地勘队伍划分为“野战军”和“地方队伍”的批示，进一步明确了地质工作改革的方向。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完善了探矿权、采矿权的管理制度，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和依法流转。1998年，国土资源部组建当年，国务院出台《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3个行政法规，确立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实行探矿权和采矿权登记许可、有偿取得、依法转让等法律制度，逐步实现了矿产资源管理从计划项目管理向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依法管理的制度变革。地勘单位改革加快推进，原煤炭、地矿、核工业、有色、冶金、建材、化工和轻工等各部门管理的部分地勘队伍逐步移交地方，实行属地化管理、企业化经营改革。1999年7月，组建中国地质调查局（2004年，明确中国地质调查局为副部级事业单位），负责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2001年12月11日，中国加入WTO后，土地市场和矿业权市场建设更加深入。2004年

10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规定除按现行规定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用地外，工业用地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200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出台，进一步明确了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奠定了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法律基础。2008年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明确提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是健全节约集约用地的长效机制，为土地市场化配置制度向纵深推进明确了方向。

与此同时，在山西等8个重点采煤省区开展全面推进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大力推进矿业权市场的培育和规范，实行不同的矿业权出让方式，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促进了矿业经济政策的重大调整。

（二）不断增强资源保障能力

严格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高度重视，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下发。按照文件精神，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我国土地管理的首选政策目标是切实保护耕地，实现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建立了以用途管制为核心的新型土地管理制度。新法实施以来，国土资源部门在保障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用地需求的同时，积极推动落实共同责任，开源节流并举，大力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深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耕地保护工作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成效，确保了国家粮食安全，维护了农民土地合法权益。

不断实现找矿重大突破，提高资源保障能力。20世纪80年代取得塔里木盆地沙参二井高产油气田，内蒙古东胜煤田，福建上杭紫金山金、铜矿等一批重大发现；20世纪90年代取得塔里木盆地克拉2气田、云南德钦羊拉铜矿、湖南白腊水锡矿等一批重大发现；进入21世纪，陆续取得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气田、四川盆地普光气田、渤海湾南堡油田等一批重大发现；近年来，在西藏雅江、西南三江、大兴安岭等重点成矿区带，在老矿山深部及外围，油气、铁、铜、铝、铅、锌等重点矿种又取得了一批重要发现。2006年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地质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当前，原地质矿产部的主要地勘队伍和石油部门以外原工业部门的大多数地勘队伍，已陆续完成属地化管理，公益性与商业性地质工作分开运行、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初步形成，中央与地方分工协作的地质工作新体系初步建立，地质工作逐步进入重大转变时期。改革开放30年来，矿业已成为支撑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柱性产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1978~2007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增长翻两番、钢增长翻四番多、主要金属矿产增长翻三番多，支撑了GDP增长翻六番多。

（三）坚决维护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1997年，国家土地管理局按照中央要求，对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清理和整改；1999年，针对一些地方以“庄园、果园”开发为名炒卖土地的问题，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非法转让、炒卖土地情况进行了专项清理和整顿；2001年，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为重点，

对土地市场秩序进行整顿和规范；2002年以来，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工作连续进行专项检查；2003年以来，开展以对开发区清理为重点的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分别核减开发区数量和规划面积约77%和74%，促进了规范用地和耕地保护；2006年，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了土地执法监察体系；2007年9月，开展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查处“以租代征”、擅自设区扩区、未批先占先用三类违规违法案件3.2万多宗，面积375万多亩^①，有力地提高了地方各级政府的耕地保护意识，坚决遏制了违法违规用地的高发态势。

自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以来，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始终是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90年，国务院部署整顿钨、锡、锑、稀土矿开发秩序。1995年，国务院部署开展豫陕两省交界的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1998年，在山东烟台召开全面整顿矿产资源秩序现场会议。2001年，国务院把整顿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工作当作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特别是2005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坚持治乱、治散、治本相结合，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取得了明显成效。从总体上看，矿产资源开发已基本实现了从无证到有证、从无序到有序的转变，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有所提高，有力地保障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四）探索运用国土资源政策参与宏观调控

运用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是重大的管理创新。2003年，针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煤电油运紧张、开发区盲目扩张占地等一系列问题，中央提出必须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将土地等资源政策作为宏观调控手段。国务院办公厅连续下发《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和《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在总结开发区清理和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实践基础上，国务院于2004年下发《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2006年下发《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标志着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体系正式形成。通过严把土地闸门，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将土地的资源管理与资产、资本管理结合起来，与金融政策、财税政策、产业政策共同作用，有效约束了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推动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健康发展。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积极探索发挥矿产资源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矿产资源规划，优化矿产勘查开发布局。实行优势矿产开采总量控制，强化集中管理。实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管理制度，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控制煤炭勘查开采投资过热的势头。

30年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实践表明，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是做好

^① 1亩=666.67平方米。

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根本保证。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是国土资源管理改革发展的不竭动力。保障发展、保护资源、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宏观调控，是国土资源管理的时代使命。

三、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加快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新机制

当前，我国长期形成的结构性矛盾和粗放型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法制障碍依然存在，改革攻坚面临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国土资源改革和发展的难度加大。党的十七大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推进国土资源管理事业的发展，必然要求我们继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把党的十七大精神具体转化为国土资源管理的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使十七大精神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落地生根。我们将坚决克服安于现状的思想，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坚决克服畏首畏尾的思想，增强攻坚克难的决心；坚决克服狭窄视野的局限，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观念。把思想从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旧观念中解放出来，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通过建立宏观调控机制、共同责任机制、开源节流机制、科技创新和国际合作机制，创新资源配置机制，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应有的贡献。

国土资源部部长 党组书记 国家土地总督察 徐绍史

2008年12月5日

目 录

前言	徐绍史
----------	-----

综 合 篇

我经历的几件事	朱 训 (3)
见证中国地矿行政管理改革的进程	宋瑞祥 (12)
10 年历程见证 30 年辉煌	孙文盛 (16)
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回顾	王先进 (21)
我国矿产资源财产权利制度的演化和发展方向	张文驹 (32)
土地管理制度的生命力	邹玉川 (42)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是永恒的主题	蒋承崧 (48)
——中国地矿行政管理发展历程回顾	
中国地质“野战军”组建记	寿嘉华 (54)
——中国地质工作体制改革亲历	
从实践中不断汲取改革创新的力量	李 元 (60)
——我国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重大事件亲历	

土 地 篇

创建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新制度	国土资源部 (71)
——中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30 年回顾与展望	
改革开放初期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马克伟 (93)
记忆 1984	刘文甲 (97)
——对征收城市土地使用费等工作的回忆	
我国土地市场建立过程的回顾	杨重光 (102)
在中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程中的经历与思考	刘维新 (108)

学习科学发展观,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建言	郑振源 (114)
——关于土地管理制度的顶层设计	
改革中崛起的土地估价	胡存智 秦海荣 (123)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30 年回眸	潘明才 张乃贵 李尚杰 冷宏志 宫玉泉 (129)
土地市场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张婉丽 叶明权 (140)
伴随改革开放的土地立法创新	魏莉华 (146)
引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有序流转	魏莉华 (151)
见证土地制度和土地管理改革 30 年	黄小虎 (155)
回顾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修订	孙佑海 丁敏 (159)
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土地评估与地价管理	刘彦 黄清 (171)
土地市场的建设历程与发展趋势	叶红玲 刘守英 (180)
我国地价管理 30 年回顾	邹晓云 (184)
我国城镇地价理论与评估实践回顾	朱道林 (191)
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史贤英 (198)
创新·服务·发展	魏成林 (208)
——北京市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	
我参与了共和国土地“第一拍”	刘佳胜 (211)
系统推进 更新理念 推进新时期土地有偿使用	宋学英 (215)
上海市第一块土地批租的前前后后	蒋如高 (217)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上海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	冯经明 (221)
筚路蓝缕铸辉煌	杨向杰 (225)
——江苏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足迹	
南京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20 年回顾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231)
苏州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简要回顾	张文根 (239)
浙江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建议	王松林 (244)
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城市土地开发创新模式——丁桥模式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50)
对新时期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思考	邬明德 (258)
节约用地 科学发展	魏克良 (261)
坚定推进土地交易“阳光工程” 开拓市场配置国土资源新局面	郑建闽 (265)
——福州市深化土地利用制度改革三十年回顾	
解放思想实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五统一”	李南华 (269)
——珠海市和经济特区实现飞跃发展	
无锡市土地使用制度 30 年历程与展望	吴伟坤 (277)
改革开放 30 年	徐景颜 (280)
——山东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	
山东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30 年回眸	周志湘 (284)

适时改革规划土地管理体制是城市发展的需要	陈锡森 (288)
积极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规范市场秩序	严之尧 (290)
大地的守望者	周兴舜 (295)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改革开放的风雨征程	
成都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	曾 敏 李质耀 (302)
健全机制 改革创新 推动青岛市土地管理事业深入规范发展	陈培新 (307)
——改革开放大潮中的青岛市土地管理工作	
在改革中前进 在发展中完善	林剑聪 林长树 (314)
——厦门市土地管理工作 22 年回顾	
加强土地市场建设 促进城市科学发展	张士明 (319)
槌起槌落中看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瞿金叶 (324)

地质矿产篇

走向市场的矿产资源使用制度	国土资源部 (331)
——中国矿产资源使用制度改革 30 年回顾与展望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实现新转变	贾其海 (353)
加强法制创新机制 全面加强地质环境保护	姜建军 (359)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	赖文生 (365)
30 年地质勘查投资体制的变迁与地质勘查基金的使命	程利伟 (369)
30 年改革开放更显地质工作前景广阔	刘连和 (375)
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 推进矿产资源法制建设	曹树培 (383)
十年一回首, 潮涌大江流	李裕伟 (388)
——我国矿业权市场回顾	
开展矿业权实地核查 夯实矿政管理基础	谭永杰 (390)
矿业权统管来之不易	傅鸣珂 (395)
中国矿业在市场经济呼唤下的艰辛探索	曾绍金 (397)
中国地质科学院改革回眸	张 陟 (401)
那段弥足珍贵的记忆	郭振西 (411)
——见证改革开放初期矿产资源法制化建设	
探矿权价值几何	刘益康 (415)
——回顾我国第一个中外合资勘查企业的感悟	
见证改革开放 30 年矿政管理发展历程	胡 魁 (418)
地矿行政管理 30 年	付 英 李晓妹 (429)
我国矿产资源有偿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姚华军 颜世强 (441)

我国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与发展	齐亚彬 (445)
煤炭大省的抉择	张怀文 (450)
——山西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回顾	
深化矿产有偿制度改革 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白 盾 (459)
——内蒙古矿产资源有偿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	
敲响“世纪之槌”	潘圣明 (463)
——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并推进采矿权市场建设	
无偿到有偿 有偿要竞争	严之尧 (468)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	
深入推进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显化价值促进合理开发利用	李连举 (472)
——云南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	
建立市场配置资源有效机制 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改革	刘山青 (475)
风雨兼程	王 莉 (479)
——青海探矿权出让重大改革纪实	
改革开放催生的崭新产业	孙志顺 (482)
——河南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回顾	
长风万里正当春	邹永明 (492)
——紫金矿业发展纪实	
我曾经历的矿管工作	王 达 (501)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矿业权有偿取得	王希凯 (503)
属地化国有地勘单位改革与发展概况浅析	余养力 (511)
后记	(526)

综 合 篇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345.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345.072.481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345.072.481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345.072.481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345.072.481.900.000.1.001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345.072.481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345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345.072.481.900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072.487.101.003.345.072.48

435 000 001
435 000 001 000 101.005.346.

435 000 001 000
435 000

我经历的几件事

朱 训

1982年3月23日，对我来说，是个难忘的日子。

这一天我接到地质部政治部组织部的电话通知，要我立即赶到北京去。为什么叫我去北京，电话里并没有说。于是，我就拿了个小包儿坐上了江西南昌开往北京的火车。

下车后，部办公厅主任吴志远、组织部廖春荣部长和姚焕章同志等把我带到孙大光部长办公室。大光同志直截了当地对我说：“中央决定调你来部任副部长、党组副书记兼政治部主任。”

就这样，我从江西省地质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的岗位来到地质部，在这里度过了13个春秋，虽然离开地矿部已经很多年，但不少事情至今仍历历在目。这里说的只是我认为比较重要的几件事。

（一）拨乱反正

1978年12月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是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会议。

会议通过拨乱反正，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重新恢复了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是一次对后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刻影响的会议，同样也为我国地矿工作带来深刻影响。

为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孙大光同志为书记的国家地质总局党组决定召开全国地质工作会议。这次全国地质工作会议，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联系地质战线的实际，办了两件事。

第一件事是，撤销了国家计委地质局1970年发的75号文件。文件的题目是《抓革命促生产会议纪要》。这个文件违背了党实事求是原则，不尊重客观规律，是“文革”中一套“左”的东西。在这次会议上，大家一致要求撤销该文件。后来，经过请示上级批准撤销了这个文件。

第二件事是，把地质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地质找矿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提出以地质找矿为中心的口号，是这次地质工作会议的一大亮点。通过这次会议，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一套，地质战线重新恢复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记得就在这段时间（具体时间记不清了），在浙江召开了一次地质工作会议，总结肯定浙江的经验。当年“大跃进”时期，为了扭转北煤南运的局面，曾在浙江搞过夺煤大会战，结果成效甚微。后来从浙江地质条件出发确立了找矿方针，在非金属矿和有色金属矿找矿方

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次会议是张同钰同志主持的，他作了一份能很好地体现出实事求是精神的报告。我作为江西省地质局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地质战线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影响很大。

（二）恢复地质部

“文革”期间地质部被撤销，改为国家计委地质局，后来改为国家地质总局。受这一影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先后撤销地质局。于是，有的并到综合部门了，有的成为综合部门或重工业局（厅）的地质组。

国家没有地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地质局，使全国地质工作少了领导，更没了规划和指导，地质工作大大削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经济建设必须要有资源，要做地质工作，要有人搞规划，搞管理。在这种情况下，恢复地质部的呼声很高。

1979年9月13日，五届全国人大十一次会议上，余秋里副总理代表国务院向会议做了关于恢复地质部的说明。余秋里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建设要恢复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需要加强地质工作，有必要恢复地质部。

经全国人大同意，恢复了地质部，任命孙大光同志为地质部部长。随后经请示中央同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局也恢复起来。随着地质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局、各工业部门地质管理机构的恢复，“文革”期间地质工作没有专门部门管理的局面得以扭转，全国地质工作逐步走入正轨。

（三）更名为地质矿产部

1982年5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第23次常委会决定把地质部改为地质矿产部。

事后，万里副总理见到我时说：“朱训同志，把你们的地质部改为地质矿产部是我的意思。你们地质部不应该光找矿，还要管矿。矿是很宝贵的了，找到很不容易，要很好地开发很好地利用，不能浪费资源，要不浪费不破坏就要有人管，总要有一个部门代表国家代表国务院来管理这件事情。所以我就出了一个主意，把地质部改为地质矿产部。”

这次人大会议通过了这个决议，通过这个决议时还决定在地质矿产部内设机构里增设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局，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质部更名为地质矿产部是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这意味着原地质部过去单一的找矿职能从此变为找矿与管矿的双重职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的精神，国务院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国家机构编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地矿部的四项政府职能是：对地质矿产进行综合管理，对地质勘查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对地质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还规定地矿部负责组织实施矿法及配套法规，协助健全和完善法规体系等。

地质部更名后，很快把矿管局组建起来了。部里搞了矿管局，各省地质局也成立了矿管处，负责各个省的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这个改变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改变，由地质部改为地质矿产部看上去多了两个字，实际职能有很大改变。责任本身不仅要找矿还要管矿。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不像树砍了还能长起来，草割了以后还能长，而是几百万年、几千万